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褚国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褚国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褚国弟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国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褚国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褚国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褚国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褚国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褚国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朱雯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待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朱雯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雯婷女士、黄少明先生、王雅琴女士，其中朱雯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少明先生、朱雯婷女士、王宇超先生，其中黄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朱雯婷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雯婷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雯婷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本次补选朱雯婷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